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换发 2023 年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 出图专用章的通知

驻宁各勘察设计企业、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度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换发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关于更换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函科〔2007〕525 号）要求及 2023 年度我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现将出图专用章换发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与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资质动态核查显示合格的企业，可通过系统中的“市场管理/出图章”模块进行出图专用章申请工作。

二、“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与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资质动态核查显示存在问题的企业，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系统中的“市场管理/出图章”模块进行出图专用章申请工作。

三、未参加 2023 年度勘察设计资质动态核查或未在“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与信用管理系统”完成资质登记入库的企业，需先至“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与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资质登记入库并按动态核查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审查合

格后，可通过系统中的“市场管理/出图章”模块进行出图专用章申请工作。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私刻出图专用章。如因业务需要增刻出图专用章的，可携增刻申请及相关证明性文件（详见附件）至我委现场审核，通过后，可在系统“市场管理/出图章”模块进行出图专用章增刻申请工作。

五、换发出图专用章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办理。

联系人：陈耀宇（建委） 83278030

何慧（市勘协） 83691424

附件：企业申请增刻出图专用章材料要求



附件：

企业申请增刻出图专用章材料要求

一、企业书面申请

法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一份，内容包括申请增刻出图专用章的原因、增刻出图章的使用地点、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等。

二、相关材料

1、使用增刻出图章的分院营业执照、常驻技术人员清单及社保、近三年业绩清单。

2、总院出图章使用的相关制度、对分院使用出图章的监管制度。

3、分院出图章使用的相关制度。

4、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提交审核后退回。